



西安航空学院章程

二〇一四年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3
第四章 组织与结构.....	6
第五章 教职工.....	15
第六章 学 生.....	17
第七章 校友及校友会.....	19
第八章 资产、经费、后勤.....	20
第九章 校徽、校旗、标识色、校训、校歌、校庆日.....	20
第十章 附 则.....	21

西安航空学院章程

序 言

西安航空学院是教育部批准设置的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院校。学校创建于1955年，是“一五”期间原苏联援建我国的10所航空院校之一，原名为西安航空工业学校，隶属原航空工业部；1957年合并兰州航空工业学校；1960年升格为专科学校，更名为西安航空工业专科学校，1961年恢复为西安航空工业学校；1985年经原国家教委批准升格为高等专科学校，更名为西安航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1999年划转地方，隶属陕西省人民政府，为中央与地方共建院校；2012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普通本科院校，更名为西安航空学院。

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学校始终坚持立足陕西、服务航空、面向西部、辐射全国，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职能，充分发扬“激情进取、志在超越”的航空精神，形成了“缘航空而生、依航空而立、随航空而动”的办学特色，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专门人才，为国家航空工业和陕西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学校遵循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将学校建设成为航空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院校。

为了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维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实现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

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为西安航空学院，英文名称为 XI' AN AERONAUTICAL UNIVERSITY。

第二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西安市西二环 259 号，学校校址分为沣惠校区和阎良校区。沣惠校区地址：西安市西二环 259 号；阎良校区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蓝天十路 9 号。

第三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富有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西安航空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全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学校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依法治校。

第八条 学校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为主的体制，对校内公共事务实行垂直管理，逐步扩大学院（系）自主管理的领域和范围，充分发挥学院（系）办学的主体作用。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九条 学校是陕西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行政主管部门为陕西省教育厅。

第十条 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第十一条 举办者的权利：

- （一）监督学校执行国家法律；
- （二）核准学校章程，监督和指导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办学，纠正学校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 （三）依照法律规定，制订学校经费拨款标准和筹措办法，制订教育教学质量标准，组织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 （四）监督学校依法使用、管理国有资产；
- （五）审查批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 （六）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举办者的义务：

- （一）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二）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障，保证学校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
- （三）依法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支持、引导学校发展；
- （四）受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及时予以办理；
- （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的权利：

- （一）依照本章程自主管理；
- （二）制订招生方案，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

(三) 依照相关规定对受教育者进行教育与管理;

(四) 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 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五) 聘任教师及其他教职工,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 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七) 管理和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 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九) 自主开展与航空制造、航空运输、航空服务等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应用等方面的合作;

(十) 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十一) 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 执行举办者的教育教学标准,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为受教育者了解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执行国家的人事分配政策, 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稳定增长;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

(七) 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 实行校务公开, 实施民

主管理；

（八）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五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认真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保障人才培养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推进文化传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推进产、学、研、用结合，加快校办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不断提高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八条 学校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留学生教育和继续教育，同时开展专科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全面推行学分制。

第二十条 学校通过课堂教学、专业实习、生产劳动、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等环节和渠道，加强对学生的培养与教育。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自主选择和编写教材，并依据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要求检查教学活动、考核学生成绩。

第二十二条 学校致力于教学质量的提高，通过设立教

学工作委员会、教学督导组等，对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和学生学习状态进行检查、评估和督促。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对完成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

第二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对完成学业、符合授予学位规定的受教育者，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结合办学实际，可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卓越学者或著名社会活动家授予名誉教授等荣誉称号。

第二十六条 学校以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为主要学科门类，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实际，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学科、专业的设置与调整应经过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机构的共同商讨与论证。

第二十七条 学校配备与学科门类和专业种类相适应的校舍、师资力量和教学设备，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学生生活与体育锻炼，满足学校长远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八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教育国际化。

第四章 组织与结构

第一节 学校组织机构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组织机构，决定其职权职责配置。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领导制定学校改革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规范的干部管理机制，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切实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党（总）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六）领导和做好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七）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对学校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

（九）审定学校的章程；

(十) 做好其他需要党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或委托其他副书记主持），一般采用例会制，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党委书记决定召开；

(二) 党委会参加人员为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三) 党委会的议题实行提案制，由党委委员和有关部门提出，经党委办公室报党委书记审定；

(四) 党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做出决议或决定；

(五) 党委会议事时，应一题一议，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六) 党委会议事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时以超过应到党委委员半数同意为通过；

(七) 如对重大事项意见分歧较大时，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可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西安航空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 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 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学校

的反腐败工作，掌握党风、党纪和廉政建设状况，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建议，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三十三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校内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职工，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积极筹措办学经费；

（六）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需要校长决定的重大事项；

（八）行使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学校行政工作实行校长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如下：

（一）校长办公会由校长主持（或委托其他校领导主

持)，一般采用例会制，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由校长决定召开；

（二）校长办公会参加人员为校级领导、校长助理，学校办公室主任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三）校长办公会的议题实行提案制，由校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经学校办公室报校长审定；

（四）校长办公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校领导到会方能做出决议或决定；

（五）校长办公会议事时，应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明个人观点；

（六）会议主持人在汇总意见基础上做出明确的决定；如对重大事项意见分歧较大时，可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行决定。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建议、咨询、协调和审议机构，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中长期教学、科研发展规划；

（二）审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工作中涉及学术的重要事项；

（三）审议学术政策性文件，评定校内科研成果奖，评议和向外推荐申报奖励的科研成果；

（四）指导学校学术交流活动；

（五）指导、组织学术道德和学风教育，监督、规范学术行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六）审议聘请校外专家事项；

（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

会是学校学位工作的审议机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独立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或撤销。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方面的管理、咨询和审议机构，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对学校教学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 （二）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关于教学工作的规划、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
- （三）审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和实验室建设规划；
- （四）审议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审议教学改革各类项目的管理办法；
- （五）评审各类教学奖项；
- （六）接受校长委托，开展教学工作专题调研；
- （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其他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性协调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广大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第四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四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工会分会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组），并推选出团（组）长。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十六条 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四十七条 工会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工会

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校、院（系）两级工会组织。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校级工会组织对学院（系）级工会组织进行工作指导。

第四十九条 学校共青团在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发挥组织引导作用。

第五十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群众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一条 党政职能机构、直属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第五十二条 学校图书馆、档案馆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图书、信息、资料检索、网络服务，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五十三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可以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联合设置教学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二节 基层组织机构

第五十五条 学校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教学基层组织，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

第五十六条 学院（系）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文化传承、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院（系）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者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学院（系）发展规划；

（二）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活动；

（三）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四）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及其他学术活动；

（五）制订内部工作规则；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七）提出本单位年度招生计划建议；

（八）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八条 二级学院（系）管理决策的基本形式是党政联席会议。二级学院（系）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都由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学院（系）正副院长（正副系主任）、党总支正副书记组成。

第六十条 联席会议议题由院长（系主任）或党总支书记提出，商议取得一致意见后提交联席会议讨论。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院长（系主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按职责分工，具体贯彻落实，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第六十一条 院长（系主任）是二级学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学院（系）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院长（系主任）定期向本学院（系）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二条 党总支是学院（系）的政治核心，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障监督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规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开好本单位党员干部民主生活会，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与行政配合抓好本单位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稳定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十三条 学校设立若干校属研究所、工程中心等研究机构，根据研究机构的性质，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职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

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教师职务的任职条件及评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度，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引入人才竞争机制，依据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科学定编定岗，提高办学效率，优化干部、人事和劳动制度。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根据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人员聘任、晋升工资和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客观评价；
- （四）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意见和提出申诉；
- （八）享有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学校的各项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 合理使用学校资源，自觉履行聘约或岗位职责规定的义务；

(三)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四) 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五) 履行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一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七十二条 教职工通过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学工作委员会等组织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申诉制度及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六章 学 生

第七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三) 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申诉；

（六）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享有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申诉制度及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党团组织等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七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代表全校学生的意志，维护全校学生的利益，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

第七十九条 学校尊重和支持学生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

第八十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

行表彰和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理、处分。

第八十一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就业指导等服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八十二条 依照有关规定在学校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入学时应当与学校签订教育服务协议，按照法律和学校的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章 校友及校友会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人员是西安航空学院校友：

（一）曾经在学校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过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生；

（二）曾经在学校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工作过的教职工；

（三）学校授予名誉教授等荣誉的社会人士；

（四）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五）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人士。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友会依法注册成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第八十五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规划与成就。学校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

表彰。

第八章 资产、经费、后勤

第八十六条 学校的资产是指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八十七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八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校有知识产权。

第八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九十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吸引社会资金，不断提高办学实力。

第九十一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九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九十三条 学校接受上级的财务、资产管理审计。

第九十四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生活和健康提供保障。

第九章 校徽、校旗、标识色、校训、校歌、校庆日

第九十五条 校徽的图形为：学校的中英文名称环绕的飞行器和寓意城墙或齿轮的折线，上方有“1955”字样，代

表学校建校时间；中文为“西安航空学院”，英文为“XI'AN AERONAUTICAL UNIVERSITY”。

第九十六条 校旗为红色旗面，旗面正中是黄色中英文校名及校徽（或蓝色旗面，白色中英文校名及校徽）。

第九十七条 学校标识色蓝色，色值：
C:100, M:50, Y:0, K:0；银灰色 K:40；辅助色为浅绿色
C:40, M:0, Y:100, K:0。

第九十八条 学校校训为“德能日新”。

第九十九条 学校校歌为《西安航空学院校歌》。

第一百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5月18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〇一条 本章程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陕西省教育厅核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一百〇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总纲，学校其他制度均应与其保持一致，不得相抵触。

第一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陕西省教育厅核准后，学校向校内和社会公布章程文本，公开发布。

第一百〇四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变化；
- （三）学校名称、类别层次发生变化；
- （四）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一百〇五条 本章程的修正案，按照第一百零一条的程序和要求审议、审定，报陕西省教育厅核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一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